

证券代码：874280

证券简称：楚大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4 年度发生部分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邓家辉、蔡志相、黄加贵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邓家辉、蔡志相、黄加贵、湖北共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邓家辉、黄加贵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86,953.1453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波

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波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徐芳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长宁大道

关联关系：董事长邓家辉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邓家辉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长宁大道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蔡志相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凤袁路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32.23%股份，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刘红玉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凤袁路
关联关系：副董事长蔡志相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公司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实际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公司与邓家辉、徐芳、蔡志相、刘红玉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报告期前其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元）
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人、部件等	6,478,131.9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系统及部件等	4,552,069.89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零配件、维修服务等	180,839.56
合计		11,211,041.35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邓家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	在 2021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最高额担保金额 8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
邓家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在 2022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最高额担保金额 607.5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注 1
邓家辉、徐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在 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最高额担保金额 4,400 万元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注 1
蔡志相、刘红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在 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最高额担保金额 4,400 万元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注 1

注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银行借款。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13,507.37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